

# 台灣電力工會會員團體傷害險專案說明

## 一、承保範圍：

- 1、一般身故/失能保險金：「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」，導致失能或死亡時。  
※意外傷害事故，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。  
※投保時未滿15足歲者限保計畫三(含喪葬費用及失能保險金)；計畫四不含身故、喪葬費用及重大燒燙傷保險金。  
※失能給付依「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」給付5%~100%。
- 2、特定傷害事故保險金：「因搭乘或上下『大眾運輸交通工具』遭受意外傷害事故」，導致失能或死亡時，除給付「一般意外身故/失能保險金」外，另給付該特定傷害事故之失能或身故保險金。
- 3、重大燒燙傷保險金：「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」，造成『重大燒燙傷』時。  
※重大燒燙傷：燒燙傷面積大於全身20%，其中三度燒燙傷面積大於全身10%。或顏面燒燙傷合併五官功能障礙。  
※重大燒燙傷保險金依「重大燒燙傷程度表」給付15%~100%。
- 4、傷害醫療實支實付保險金：「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」至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，本公司就其實際醫療費用，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分，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，但以參加表約定保險金額為上限。  
※前項同一次傷害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保險單所記載的「每次傷害醫療實支實付保險金限額」。  
※被保險人不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住院診療；或前往不具有全民健康保險之醫院住院診療者，本公司依被保險人實際支付之各項費用之70%給付。
- 5、傷害醫療住院日額保險金：「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」至登記合格的醫院治療者，本公司就其「住院天數(診斷證明書)」給付住院日額保險金。 ※住院日額：最高給付90天，含骨折未住院天數。

※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。

## 二、投保資格：

- 1、會員本人參加，會員之配偶、子女、父母、配偶父母才具參加資格，且須同時辦理加保程序。
- 2、配偶、會員本人父母、會員配偶父母新續保年齡最高可至80足歲。
- 3、子女承保年齡為出生滿一個月且正常出院至23足歲，在學未婚者可延至25足歲(請提供在學證明)。  
投保時未滿15足歲者限保計畫三；於產、壽險同業(含本公司)的有效保單，喪葬費用保額已累計超過69萬(含本專案)者，限保計畫四並須填寫並簽署「無喪葬費用保險金保險商品確認聲明書」。  
子女服兵役者視為軍人或戰務人員，請勿投保。

## 三、不保對象：

- 1、會員請注意，眷屬有從事下列工作者，本公司不予承保。  
軍人或戰務人員、礦務人員、運動員(職業)、機師或空服員、船員或海事人員、軍方約聘人員、警察、消防人員及執行任務之義警、義消人員、各類競技人員(例如賽車手)、強酸、鹼製造工、營建工程人員。

## 四、審核後才可投保對象或需限制對象：

- \* 有罹患下列疾病者需填寫「健康告知聲明書」，待送審核保通過後，始得承保：
- 1、(一)高血壓(指收縮壓140mmHG，舒張壓90mmHG以上)、狹心症、心肌梗塞、先天性心臟病、主動脈血管瘤、腦中風(腦出血、腦梗塞)、腦瘤、癲癇、智能障礙(外表無法明顯判斷者)、精神病、巴金森氏症、癌症(惡性腫瘤)、肝硬化、尿毒、血友病、糖尿病、酒精或藥物濫用成癮、眩暈症、視網膜出血或剝離、視神經病變。  
(二)失明、一目視力經矯正後，最佳矯正視力在萬國視力表0.3以下、聾、單耳聽力喪失程度在五十分貝(dB)以上、啞、咀嚼、吞嚥或言語機能障害、四肢(含手指、足趾)缺損或畸形。
  - 2、如領有身心障礙手冊，請檢附正、反面影本(請說明機能障礙部位及造成原因)；投保時肢體障礙(功能喪失或缺損)之情形已達失能等級表1-8級或裝置人工關節者，須被保險人填具「除外責任同意書」。

## 五、除外責任：

- 被保險人直接因下列事由或從事下列活動期間致死亡、失能或傷害時，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：
- 1、要保人、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。
  - 2、被保險人犯罪行為。
  - 3、被保險人飲酒後駕(騎)車，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分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。
  - 4、戰爭(不論宣戰與否)、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。
  - 5、因原子或核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、灼熱、輻射或污染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。
  - 6、被保險人從事角力、摔跤、柔道、空手道、馬術、拳擊、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。
  - 7、被保險人從事汽車、機車或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。

## 六、保險生效：依合約約定生效日期。

加保或是不續保生效日：每月20日前將參加表或不繼續參加表送達工會福利組，福利組應於25日前交本公司並統一於次月1日生效。若投保資料不齊全或不符合上述規定時，生效日另行通知。【例：欲在5月1日起投保生效，則需在4月25日前將要保書送交保險公司，若在4月26日才繳回投保資料，則至6月1日起生效。】

## 七、保單製作：

依工會每月提供之excel電子檔，參加表或不繼續參加表製作異動名冊，並發給每位被保險人保險證(保期自生效日至主保單到期日)，若被保險人不繼續參加時應繳回，遺失時需填寫遺失聲明書以茲證明。

地址：110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176號3樓 電話：(02)2756-2200 分機 3986、3677 傳真：(02)2756-2891  
行政窗口：陳宜琳(#3986)、紀思吟(#3962)、胡祐瑄(#3265)